

附件 1

全省年度优秀科技辅导员、组织工作者和组织单位 评选表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我省青少年科技教育的先进个人和集体，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推进素质教育的发展，根据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每年评选一批在科技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个人和集体，设立全省优秀科技辅导员、全省优秀组织工作者和全省优秀组织单位等三个奖项。

第三条 评选标准侧重评选对象在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中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创新性和普及面。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规定的奖项、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差额评选，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二章 评选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全省优秀科技辅导员是指在科技教育事业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其评选对象和条件是：

评选对象：在科技教育事业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学校科技教师和校外科技活动辅导员，包括科技创新、创客教育、儿童建构、机器人、五学科奥赛、四模一电等各类青少年科技竞赛或科普活动。

评选条件：（1）热心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精通业务，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素质；

（2）从事科技教育工作 3 年以上，积极组织和辅导青少年开展各项科技活动，成效显著。

一是起带头作用，能组织学校师生广泛开展各类青少年科技活

动，具有一定的普及面，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科技活动取得优秀成绩。

二是起引领作用，能创新学校青少年科技教育的方式方法，创建学校科技活动品牌，并在该地区有一定的影响力，能辐射和带动其他学校参与科技活动。

(3) 积极参加各级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业务培训，重视青少年科技教育研究工作。

第五条 全省优秀组织工作者是指在科技教育事业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组织者。其评选对象和条件是：

评选对象：组织开展科技教育活动的市县级科协、教育、科技等部门工作人员，包括学校和校外科技教育机构的组织工作人员。

评选条件：(1) 热心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精通业务，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素质；

(2) 积极宣传和组织开展本地区各类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

(3) 积极创新青少年科技活动内容和组织形式。

第六条 全省优秀组织单位是指在科技教育事业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其评选对象和条件是：

评选对象：市县级科协、教育、科技等部门和学校、校外科技教育机构。

评选条件：(1) 积极组织本地区（单位）青少年开展各类科技教育活动，成效显著；

(2) 组织或参加各级青少年科技活动中，管理规范，组织有序，无安全事故；

(3) 重视青少年科技教育基础建设，积极组织和承办上级青少年科技教育主管机构的各项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

第三章 评选程序和表彰

第七条 每年底，各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按照推荐名额和评选条件，分别推荐上年度优秀科技辅导员、优秀组织工作者和优秀组织单位的候选名单。

第八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填写《优秀科技辅导员推荐表》、《优秀组织工作者推荐表》和《优秀组织单位推荐表》，并由各市主管部门统一上报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对相关材料整理汇总，组成评审工作小组对优秀候选人进行评选。

第十条 评审工作小组依照本办法的评审标准，公平、公正评选出最终名单，并在相关网站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颁发获奖证书。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申报个人、集体弄虚作假的，经核实后，取消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已经进行表彰的，将收回奖励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本办法于2019年11月1日重新修订并实施，解释权归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